

# 東南科技大學弱勢學生職涯諮詢實施要點

## 一、目的：

本校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生，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，使經濟弱勢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 二、依據：

依東南科技大學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辦理。

## 三、申請資格：

- (1)低收入戶學生。
- (2)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- (3)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- (4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。
- (5)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。
- (6)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。

## 四、補助項目：

勵學金

## 五、補助標準及金額：

每位符合資格學生且完成相關規定者，核發勵學金 2,000 元。

## 六、申請方式：

由學生諮商中心收集符合資格學生，並以電話方式主動邀符合資格學生參與諮詢。

## 七、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每位符合資格學生只能申請一次補助。
- (二) 學生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遭開除學籍之勵學金核發方式：  
學生未完成學期學業(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)者，不予核發。
- (三) 每位申請學生至少要完成 4 次以上(包含 4 次)職涯諮詢，另需有輔導老師之晤談證明(簽到表、晤談紀錄等)，才能符合領取勵學金的規定。

## 八、本實施要點經高教深耕委員會通過後，相關規定即時生效。